

个人独资企业注销账上的东西怎么办

产品名称	个人独资企业注销账上的东西怎么办
公司名称	普鸿（上海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
价格	299.00/件
规格参数	
公司地址	上海市闵行区中春路7628号
联系电话	18217303245 18217303245

产品详情

- 1、个人独资企业解散，由投资人自行清算或者由债权人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进行清算。投资人自行清算的，应当在清算qianshi五日内书面通知债权人，无法通知的，应当予以公告。债权人应当在接到通知之日起三十日内，未接到通知的应当在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，向投资人申报其债权。
- 2、个人独资企业解散后，原投资人对个人独资企业存续期间的债务仍应承担偿还责任，但债权人在五年内未向债务人提出偿债请求的，该责任消灭。
- 3、个人独资企业解散的，财产应当按照下列顺序清偿：
 - (一)所欠职工工资和社会保险费用;
 - (二)所欠税款;
 - (三)其他债务。
- 4、清算期间，个人独资企业不得开展与清算目的无关的经营活动。在按前条规定清偿债务前，投资人不得转移、隐匿财产。
- 5、个人独资企业财产不足以清偿债务的，投资人应当以其个人的其他财产予以清偿。
- 6、个人独资企业清算结束后，投资人或者人民法院指定的清算人应当编制清算报告，并于十五日内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。